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CAC 专字[2025]1857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目录	页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9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CAC 专字[2025]1857 号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电新）管理层编制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长高电新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长高电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长高电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高电新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长高电新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高电新”）管理层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9,969,085股，每股发行价格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854,699.5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989,516.4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到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1】018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	8111601011500530641	215,854,700.00	5,220,662.68	
兴业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368200100100223289	50,000,000.00	-	已销户
招商银行长沙雷锋支行	731902271210566	100,078,212.72	-	已销户
中信银行长沙	8111601012100704631	0.00		



红旗区支行			45,668,442.02	
合计		365,932,912.72	50,889,104.7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确认并一致同意将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中（专户结息后，本项目实际转出金额为 1677.28 万元）。该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在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从公司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在厂房建设方面，公司基于产线布局需要，合理规划厂房建设并严格执行工程管理，节省了建设开支；在设备采购方面，公司充分结合产品布局和需求，在采购环节进行严格管理，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因此，公司该募投项目产生了资金节余。该项目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该项目已达到项目预定要求，可以结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6,547.48 万元，尚余 746.71 万元待支付的工程尾款和保证金，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专户结息后，本项目实际转出金额为 4,611.73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资金共计人民币 90,732,288.67 元。相关事项详见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4）。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其经济效益难以单独、准确度量。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



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1,794.7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结余金额为 5,088.9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484.7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36,398.95 万元的比例为 13.98%，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36,398.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79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677.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4.6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21,567.67 2022 年：4,796.35 2023 年：3,418.50 2024 年：2,012.2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1,585.47	17,294.19	16,780.42	21,585.47	17,294.19	16,780.42	-513.7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行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行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418.24	3,418.24	5,000.00	3,418.24	3,418.24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9,816.79	9,816.79	11,000.00	9,816.79	9,816.79		不适用
4	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	6,289.02	1779.29	-	6,289.02	1,779.29	-4,509.73	不适用
合 计			37,585.47	36818.24	31,794.74	37,585.47	36818.24	31,794.74	-5,023.50	



注：1、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4,291.28 万元，系项目结项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金额 4,611.73 万元减去本项目专户利息 320.46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小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513.77 万元，系部分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

2、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行中心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1,581.76 万元，系本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 1,677.28 万元减去本项目专户利息 95.52 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减去发行费用 1,186.52 万元加上专户利息 3.31 万元。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2023	2024		
1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预计 年均净利润为 5,186.43 万元	2,063.58	8,734.34	11,196.80	22,905.19	是
2	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 运行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注 1: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系公司为缓解原有产品产能不足而进行的扩产, 为便于生产管理和财务核算, 公司未针对募投项目设立单独的管理、核算体系, 客观上无法单独核算募投项目的成本、收入、费用, 无法准确核算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上述效益数据系项目整体投产后, 公司根据项目新增产能的贡献度情况测算得到对应产品所实现的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晖；史世利；胡兆银；王建国；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梁雪萍；王桂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120103033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430100020040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4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12.1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邓建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468012025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分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富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4年10月10日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2014.1.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 年度在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11 月 28 日
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3.18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3 月 10 日
合格专用章

2012 年度在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430200010008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1 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12.2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12月28日



姓名: 李启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2463112804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5.31
增补会员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要求, 必要的须向安特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不得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及注销者,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2013年11月08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增补会员事项
2013.12.11
转入: 华安会计师事务所 2013.12.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0 年 4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3.19

